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1) 委任總裁；
- (2) 委任執行董事；
- 及
- (3)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

1. 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2. 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魏先生及馮先生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魏先生及馮先生權利各自可認購74,999,999股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7.06A條作出。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魏明德先生(「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馮嘉倫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魏先生及馮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委任總裁

魏先生，54歲，彼現時擔任安德資本主席及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主席，並曾出任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在國際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魏先生獲得劍橋大學碩士學位。

魏先生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黑龍江省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英國劍橋大學克萊爾學堂院士同桌人及發展顧問會議成員、香港嶺南大學校董及大學發展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交通審裁處成員。

魏先生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板上市(股份代號：86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魏先生將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及有關其他福利。魏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加盟本公司後，魏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74,999,999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按每份獲授購股權0.03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74,999,999股新普通股(「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授出購股權」一節。

委任執行董事

馮先生，45歲，於企業管理、發展及金融、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馮先生現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為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之合伙人。此前，馮先生曾分別於瑞士銀行投資銀行分部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馮先生為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該公司隨後進行清算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取消上市。

馮先生為黑龍江省政協委員。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獲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馮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馮先生將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及有關其他福利。馮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加盟本公司後，馮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74,999,999份購股權，可按每份獲授購股權0.03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74,999,999股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授出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魏先生及馮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魏先生及馮先生加入本公司。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魏先生及馮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魏先生及馮先生權利各自可認購74,999,999股股份。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魏先生獲授74,999,999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74,999,999股股份；及

馮先生獲授74,999,999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74,999,999股股份。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0.029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0.030港元，以以下各項最高者為準：

(i) 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9港元；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0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2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失效。

購股權並不受任何歸屬期、歸屬條件或業績目標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馮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相信，向魏先生及馮先生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彼等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其將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董事相信，基於上述目的，向魏先生及馮先生授出購股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利平博士及王偉軍先生。